

上海市生态环境 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上海市统计局制定

2024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6
(一) 综合年报表式	6
(二) 综合定报表式	25
四、填报目录	29
五、主要指标解释	30

一、总 说 明

(一) 为获取应对气候变化、非化石能源利用及环境状况变化等基础数据，全面反映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统计核算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 统计范围及内容

本制度所规定的统计报表属政府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组成部分，其实施范围主要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等综合部门。调查内容包括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基础资料、环境保护等基本数据和情况。

(三) 实施办法

本制度由市统计局制定，并负责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布置和培训。各部门和单位在制定本系统报表时，必须保证满足政府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需要。

(四) 填报说明

各部门和单位报送的统计报表必须执行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表式、指标名称、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计量单位不能随意改变。

(五) 报送要求

1. 报送方式：各部门（单位）按制度的要求将本部门（单位）应填报的报表填妥，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表格形式报送。

2.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统计局能源资源统计处（威海路 48 号 1407 室，邮政编码：200003）

电子邮件地址：tongjinye@163.com 传真：53857220

联系人及电话： 黄德马 53857606

朱羽飞 53857217

注：欢迎登录上海统计网（<https://tjj.sh.gov.cn>）查询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统计报表制度。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页码
(一) 综合年报表式						
QH301 表	应对气候变化及绿色发展基本情况	年报	全市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管所	4月30日前	6
QH302 表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及输配情况	年报	油气开采、供应企业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月30日前	7
QH303 表	月平均气温和降水量	年报	全市	市气象局	4月30日前	8
QH304 表	各区农作物机械化还田面积	年报	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6月30日前	9
QH305 表	各区秸秆利用情况					10
QH311 表	林地分类情况	年报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资源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4月30日前	11
QH312 表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年报	全市进入末端处理的生活垃圾	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4月30日前	12
QH313 表	农村地区非化石能源利用情况	年报	全部农业能源建设单位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6月30日前	13
QH314 表	餐厨废弃油脂送交情况	年报	本市具有处置废弃食用油脂资质的企业	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4月30日前	14
QH315 表	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情况					15
QH317 表	非化石能源发电情况	年报	全市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4月30日前	16
HJ301 表	水资源情况	年报	水务、环保部门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	17
HJ302 表	废水排放处理情况	年报	环保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	18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页码
HJ303 表	大气环境保护及噪声治理情况	年报	环保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4月30日前	19
HJ304 表	工业固体废物防治情况					20
HJ305 表	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投资情况	年报	环保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4月30日前	21
HJ306 表	生态环境及保护情况	年报	绿化环卫部门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4月30日前	22
HJ307 表	城市环境卫生情况					23
HJ308 表	城市环境基础建设情况	年报	城市建设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月30日前	24

(二) 综合定报表式

QH316 表	本市外来电力交易电量情况	季报	全市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一季度5月、二季度8月、四季度次年3月31日前, 三季度11月30日前	25
QH318 表	本市年度光伏并网新增情况	半年报			上半年免报, 下半年11月10日前	26
QH320 表	本市民用车辆保有情况	半年报	全市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管所	上半年7月31日前, 下半年次年1月31日前	27
QH321 表	本市季度分区光伏发电情况	季报	全市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季后20日前	28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式

应对气候变化及绿色发展基本情况

表号: Q H 3 0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	—	—	—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万元	1210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	—	—	—
大江大河防洪工程建设投入	万元	1410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节水灌溉面积	公顷	1430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	—	—
增加森林碳汇投入	万元	1710		
其中：地方财政投入	万元	1711		
湿地保护率	%	1712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管所	—	—	—	—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率	%	171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管所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本表指标中以“万元”为计量单位的均保留2位小数，其他指标均保留整数。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及输配情况

表号: Q H 3 0 2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天然气开采	—	—	—	—
井口装置	个	1100		
天然气输送	—	—	—	—
增压站	个	2100		
计量站	个	2200		
管线(逆止阀)	个	2300		
原油开采	—	—	—	—
井口装置	个	3100		
原油储运	万吨	420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本表指标中以“万吨”为计量单位的保留2位小数,其他指标均保留整数。

月平均气温和降水量

表号: Q H 3 0 3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市气象局

2024年

月 份	代码	平均气温 (摄氏度)		与历史温度变化 (摄氏度)		降水量 (毫米)		与历史降水量变化 (毫米)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1	2	3	4	5	6	7	8
甲	乙								
1月	1010								
2月	1020								
3月	1030								
4月	1040								
5月	1050								
6月	1060								
7月	1070								
8月	1080								
9月	1090								
10月	1110								
11月	1111								
12月	1112								
全年	111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由市气象局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本表指标中以“毫米”为计量单位的保留2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1位小数。

各区农作物机械化还田面积

表号: Q H 3 0 4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计量单位: 亩

综合单位名称: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水稻和二麦秸秆还田面积	1100		
浦东新区	1101		
宝山区	1102		
...	...		
光明集团(域内)	1111		
其他市属农场	1112		
域外农场	1113		
油菜秸秆还田面积	1200		
浦东新区	1201		
宝山区	1202		
...	...		
光明集团(域内)	1211		
其他市属农场	1212		
域外农场	1213		
总还田面积	1300		
浦东新区	1301		
宝山区	1302		
...	...		
光明集团(域内)	1311		
其他市属农场	1312		
域外农场	131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前。

3.本表指标均保留整数。

各区秸秆利用情况

表号: Q H 3 0 5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

地区	代码	水稻						油菜						
		全年秸秆产生量(吨)		秸秆综合化利用比例(%)		秸秆还田比例(%)		全年秸秆产生量(吨)		秸秆综合化利用比例(%)		秸秆还田比例(%)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市合计	1100													
浦东新区	1101													
宝山区	1102													
闵行区	1103													
嘉定区	1104													
金山区	1105													
松江区	1106													
青浦区	1107													
奉贤区	1108													
崇明区	1109													
光明集团(域内)	1110													
其他市属农场	1111													
域外农场	11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表由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报送。
 - 2.报送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前。
 - 3.本表指标中以“吨”为计量单位的保留整数,其他计量单位均保留2位小数。
 - 4.本表指标均保留整数。

林地分类情况

表 号：Q H 3 1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年

林种	代码	年末面积（公顷）		蓄积量（立方米）	株数（株）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3	4
竹林	1100			—	—
经济林	1120			—	—
其中：乔木经济林	1121			—	—
灌木林	1130			—	—
散生木	1140	—	—		
四旁树	1150	—	—		
疏林	1160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本表指标均保留整数。

4.散生木，四旁树，疏林只需填报蓄积量和株数，五年更新一次。

5.上述数据均只作内部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表号:QH312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计量单位: %

综合单位名称: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4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塑料	1001		
纸类	1002		
竹木	1003		
布类	1004		
厨果类	1005		
金属	1006		
玻璃	1007		
砖瓦陶瓷类	1008		
灰土类	1009		
有害	1010		
其它	10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由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审核关系: $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0\%$
4.本表指标均保留2位小数。

农村地区非化石能源利用情况

表号: Q H 3 1 3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户用沼气池	—	—	—	—
年末累计数量	万户	1110		
其中: 本年利用	万户	1120		
年总产气量	万立方米	1130		
年户均产气量	立方米	1140		
二、沼气工程	—	—	—	—
年末累计数量	处	1210		
年产气量	万立方米	1220		
供气户数	万户	1230		
装机容量	千瓦	1240		
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1250		
(一)处理工业废弃物工程	—	—	—	—
年末累计数量	处	1310		
年产气量	万立方米	1320		
供气户数	万户	1330		
装机容量	千瓦	1340		
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1350		
(二)处理农业废弃物工程	—	—	—	—
年末累计数量	处	1410		
年产气量	万立方米	1420		
供气户数	万户	1430		
装机容量	千瓦	1440		
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145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填报。

2.报送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前。

3.本表指标中以“万户”为计量单位的保留4位小数,以“万立方米”、“立方米”为单位的保留2位小数,其他指标取整数。

餐厨废弃油脂送交情况

表号: Q H 3 1 4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计量单位: 吨

综合单位名称: 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4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废弃油脂送交量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合计	1000		
其中: 上海市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1100		
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		
应急处置	130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由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填报。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本表指标均保留2位小数。

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情况

表号：QH315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单位名称：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4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生物柴油产量				生物柴油销售量				其中：本市销售量				
		生物柴油1#		其他		生物柴油1#		其他		生物柴油1#		其他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市合计	1000													
其中：上海市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1100													
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													
应急处置	1300													

补充资料：

- 1、本期：生物柴油1号低位发热量（13）_____千卡/千克；其他（15）_____千卡/千克；
2、上年同期：生物柴油1号低位发热量（14）_____千卡/千克；其他（16）_____千卡/千克。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表由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填报。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本表指标均保留2位小数。

水资源情况

表号: H J 3 0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1100		自来水厂	座	5100	
其中: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1110		自来水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5200	
其中: 长江流域	亿立方米	1111		自来水年售水总量	亿立方米	5300	
太湖流域	亿立方米	1112		其中: 工业用水	亿立方米	5310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1120		城镇公共用水	亿立方米	5320	
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重复量	亿立方米	1130		居民生活用水	亿立方米	5330	
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3100		生态环境用水	亿立方米	5340	
其中: 地表水	亿立方米	3121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6200	
地下水	亿立方米	3122		单位GDP用水量降低率	%	6300	
其他	亿立方米	3123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	%	6400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4100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6500	
其中: 农业用水	亿立方米	4110					
工业用水	亿立方米	4120					
生活用水	亿立方米	4130					
生态用水	亿立方米	414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报送。其中指标代码6200、6500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填报,其他由市水务局(市海洋局)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审核关系: 4100=4110+4120+4130+4140。

废水排放处理情况

表 号: H J 3 0 2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废水排放总量	万吨	1100		化学需氧量去除量	万吨	2310	
其中: 工业废水	万吨	1101		其中: 城镇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去除量	万吨	2311	
城镇生活污水	万吨	1102		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去除量	万吨	2312	
集中式治理设施	万吨	1103		氨氮去除量	万吨	2320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吨	1210		其中: 城镇生活污水氨氮去除量	万吨	2321	
其中: 工业废水	吨	1211		工业废水氨氮去除量	万吨	2322	
农业	吨	1212		总磷去除量	万吨	2330	
城镇生活污水	吨	1213		其中: 城镇生活污水总磷去除量	万吨	2331	
集中式治理设施	吨	1214		工业废水总磷去除量	万吨	2332	
氨氮排放量	吨	1220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数	套	2600	
其中: 工业废水	吨	1221		污水处理厂	座	2710	
农业	吨	1222		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2720	
城镇生活污水	吨	1223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	万吨	2730	
集中式治理设施	吨	1224		本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2740	
废水处理总量	万吨	2100					
其中: 工业废水	万吨	2101					
城镇生活污水	万吨	210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审核关系: 1100=1101+1102+1103; 1210=1211+1212+1213+1214; 1220=1221+1222+1223+1224。

大气环境保护及噪声治理情况

表号:H J 3 0 3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大气环境	—	1000	—	颗粒物排放总量	吨	2400	
中心城区二氧化硫日平均值	毫克/立方米	1110		其中:工业颗粒物	吨	2410	
中心城区二氧化氮日平均值	毫克/立方米	1120		城镇生活颗粒物	吨	2420	
中心城区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	毫克/立方米	1130		移动源颗粒物	吨	2430	
降水(pH平均值)	—	1210		集中式治理设施颗粒物	吨	2440	
酸雨频度	%	1220		大气环境保护	—	3000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1300		废气治理设施数	套	3110	
其中:指数达到一级天数	天	1310		本年废气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3120	
指数达到二级天数	天	1320		抽检汽车尾气达标率	%	322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1330		汽车流量	—	3300	—
废气排放	—	2000	—	其中:昼间时段	辆/小时	3310	
废气排放总量	亿标立方米	2100		夜间时段	辆/小时	3320	
其中:工业废气	亿标立方米	2110		声环境及治理	—	4000	—
生活废气	亿标立方米	2120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	4100	—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吨	2200		其中:昼间时段	LeqdB(A)	4110	
其中:工业	吨	2210		夜间时段	LeqdB(A)	4120	
城镇生活	吨	2220		交通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	4200	—
集中式治理设施	吨	2230		其中:昼间时段	LeqdB(A)	4210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300		夜间时段	LeqdB(A)	4220	
其中:工业	吨	2310		建成区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	平方公里	4320	
城镇生活	吨	2320					
移动源	吨	2330					
集中式治理设施	吨	234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审核关系:2200=2210+2220+2230; 2300=2310+2320+2330+2340; 2400=2410+2420+2430+2440。

工业固体废物防治情况

表号: H J 3 0 4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1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1200	
其中: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万吨	12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13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1400	
其中: 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14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	%	15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万吨	16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吨	1700	
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	21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吨	2200	
其中: 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221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2300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吨	270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审核关系: 1400>1410; 2200>2210。

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投资情况

表号: H J 3 0 5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环境保护机构总数	个	1100		生态示范区面积	公顷	4220	
从业人员	人	1200		环境保护投入	亿元	5100	
其中: 科技人员	人	1210		其中: 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	亿元	5110	
监测人员	人	1220		其中: 治理废水	亿元	5111	
监理人员	人	1230		治理废气	亿元	51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	%	2100		治理固体废物	亿元	5113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	2210		治理噪声	亿元	5114	
建设项目“三同时”合格率	%	2220		治理其他	亿元	5115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2410		生态保护和建设投资	亿元	5130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2420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资	亿元	5140	
自然保护区数	个	4110		其他方面投资	亿元	5150	
其中: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个	4111		环境保护投入占GDP比重	%	5200	
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4120		完成环保验收项目环保投资	万元	5300	
其中: 陆域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4121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亿元	5400	
水域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4122		突发环境事件次数	次	6100	
生态示范区个数	个	4210		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620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报送, 其中指标代码 4110-4122 由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填报, 其他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3.审核关系: 5100=5110+5130+5140+5150; 5110=5111+5112+5113+5114+5115。

生态环境及保护情况

表号: H J 3 0 6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森林面积	公顷	1100	
森林覆盖率	%	1200	
活立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1310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1320	
本年人工造林面积	万公顷	1410	
本年林业投资完成额	万元	1420	
其中: 生态修复治理	万元	1421	
林业草原服务、保障和公共管理	万元	1422	
湿地面积	千公顷	1500	
乔木林面积	千公顷	1600	
森林火灾次数	次	2100	
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公顷	2200	
全市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3100	
其中: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3200	
城市绿地面积	公顷	3300	
其中: 公园绿地	公顷	3310	
防护绿地	公顷	333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审核关系: 1420>1421+1422。

城市环境卫生情况

表号：H J 3 0 7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从业人员	人	1200		生活垃圾清运总量	万吨	3100	
无害化处理厂	座	1311		其中：居民生活垃圾	万吨	3110	
无害化日处理能力	吨/日	1312		干垃圾	万吨	3120	
环卫专用车辆	台	1330		湿垃圾	万吨	3130	
粪便清运总量	万吨	2100		生活垃圾处理量	万吨	3200	
粪便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2110		其中：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3210	
环卫公共厕所	座	2210		其中：生化处理量	万吨	3211	
每万人拥有公共厕所	座	2220		焚烧量	万吨	3212	
生活垃圾收集点	处	2230		卫生填埋量	万吨	3213	
废物箱	只	224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3400	
倒粪站	座	2250		老港生活垃圾填埋场甲烷回收量	立方米	3700	
化粪池	只	2260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清运量	万吨	410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审核关系：3100>3110；3100>3120；3100>3130；3200>3210；3210>=3211+3212+3213。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表号: H J 3 0 8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综合单位名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 燃气	万元	1100	
排水	万元	1300	
园林绿化	万元	1400	
市容环境卫生	万元	1500	
城市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3100	
供水普及率	%	3200	
城市燃气普及率	%	510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报送。
2.报送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前。
3.审核关系: 1000=1100+1200+1300+1400+1500。

(二) 综合定报表式

本市外来电力交易电量情况

表号: Q H 3 1 6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6年3月
计量单位: 万千瓦时

综合单位名称: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 年 1-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1.由外省及国外输入电量	1000		
其中: 水电	1100		
核电	1300		
风、光、生物质	1400		
2.向外省及国外输出电量	2000		
其中: 抽蓄送出	210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负责填报。

2.表中“核电”口径为秦山第二、三期输入电量。

3.本表为季报, 一季度5月、二季度8月、四季度次年3月31日前, 三季度11月30日前报送。

4.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5.审核关系: 1000>1100+1300+1400; 2000>2100。

本市民用车辆保有情况

表号: Q H 3 2 0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计量单位: 辆

综合单位名称: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管所

2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车辆类型							
		运营车辆					非运营车辆		
		客运	货运	特种	校车	其他	个人	公司	
甲	乙	1	2	3	4	5	6	7	
全市汽油车保有量	100								
黄浦区	101								
徐汇区	102								
.....									
全市柴油车保有量	200								
黄浦区	201								
徐汇区	202								
.....									
全市电动车保有量	300								
黄浦区	301								
徐汇区	302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管所负责填报。

2.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上报时间为7月31日前,下半年上报时间为次年1月31日前。

3.本表填报区域包括全市16个区。

4.本表指标均保留整数。

5.车辆类型按照《民用车辆分类标准》填报。

本市季度分区光伏发电情况

表号: Q H 3 2 1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计量单位: 万千瓦时

综合单位名称: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 年 1- 季

区域	代码	光伏发电量
甲	乙	1
黄浦区	01	
徐汇区	02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由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负责填报。
2.本表为季报, 报送时间为每季度季后 20 日前。
3.本表填报区域包括全市 16 个区。
4.本表指标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填报目录

民用车辆分类标准

营运类型		数据库编码	原细分类
非营运车辆	公司	A	非营运
		L	营转非
		M	出租转非
		U	预约出租转非
	个人	—	个人
营运车辆	客运	B	公路客运
		C	公交客运
		D	出租客运
		T	预约出租客运
	货运	F	货运
		R	危险品运输
	特殊	H	警用
		I	消防
		J	救护
		K	工程救险
	校车	O	幼儿校车
		P	小学生校车
		Q	初中生校车
		S	中小學生校车
	其他	E	旅游客运
		G	租赁
N		教练	

五、主要指标解释

(一) 应对气候变化及绿色发展基本情况 (QH301 表)

大江大河防洪工程建设投入：指市级组织实施的用于为控制、防御大江大河洪水以减免洪灾损失而修建工程的中央及地方级（包含区县级）财政资金。防洪工程主要包括堤、河道整治工程、分洪工程和水库等。

增加森林碳汇投入：指用于增加森林碳汇的中央及地方级（包含区县级）财政资金，主要包括用于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和森林抚育经营等活动。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率：指在一定时间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

新能源汽车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规定的新能源汽车种类，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指报告期内已登记的新能源汽车保有数量。

(二) 月平均气温和降水量 (QH303 表)

月平均气温：气温指空气的温度，是指本市代表性站点各站平均气温的平均值。

降水量：降水量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者固态（经融合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

与历史温度变化：与前四十年历史平均气温比较变化。

与历史降水量变化：与前四十年历史降水量比较变化。

(三) 各区农作物机械化还田面积 (QH304 表)

还田面积：还田指农作物通过农业机械收获后，将秸秆切碎、均匀抛散，之后通过机械翻耕、灭茬、覆盖、平整、施肥等作业，使秸秆和留茬直接深埋腐烂熟化，从而满足后茬作物种植农艺要求的作业。还田面积指采用这种方法的土地面积。

(四) 各区秸秆利用情况 (QH305 表)

秸秆综合化利用：指把农作物秸秆通过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生物质能等技术加以资源化利用。

(五) 林地分类情况 (QH311 表)

蓄积量：所有胸径超过 X 厘米活的树的带皮材积。包括地面以上的茎，或到顶端高度为 Y 厘米的树桩，并且还可能包括最小直径为 W 厘米的树枝。各国标明了三个阈值（X、Y、M 厘米）和不包括在材积中的树木部分。各国还指明报告值是指地上部材积还是树桩以上的材积。如果这些树桩高于 1 米，则测量板状根以上 30 厘米处的直径。包括风倒的活体树，但不包括较小的树枝、细枝条、树叶、花、种子和根。

散生木：指生长在竹林、灌木林地、未成林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非林地上的林木(不包括四旁树)以及幼中林上层不同世代的高大林木。

四旁树：指落入非林地中村(宅)、路、水、田旁的林木。

（六）农村地区非化石能源利用情况（QH313 表）

户用沼气池：指专门为一家一户修建并使用的沼气发酵装置，这里统计的户用沼气还应包括联户沼气，以联户规模为计算依据。

处理农业废弃物工程：此处不包括秸秆沼气工程。

供气户数：指沼气工程产生的沼气供给的农户数。

装机容量：指沼气工程安装的用于沼气发电的发电机的功率。

年发电量：指沼气工程安装的沼气发电机年实际发电的度数。

（七）非化石能源发电情况（QH317 表）

发电量：是指发电机进行能量转换产出的电能数量。发电量包括全部电力工业、自备电厂、农村小型电厂的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和其它动力发电（如地热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潮汐发电和生物能发电）。发电量包括发电厂（包括自备电厂）自用电量（通称厂用电）、新增发电设备未投产前所发电量以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造后试运转期间的发电量；凡被本厂或用户利用，均应统计在发电量中，未被利用而在水中放掉的则不应计入。发电量中不包括电动的交直流变换机组、励磁机、周波变换设备的发电量。

上网电量：发电厂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发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发电企业出售的电量。发电企业向市场出售的电量成为净上网电量或落地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是表示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报告期发电量/报告期的平均发电设备容量

设备平均容量：指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按日历时间平均计算的容量。如在报告期内发电机组无增减变化时，则发电设备平均容量等于期末发电设备容量；如发电机组有新增或减少（拆迁、退役、报废）时，则发电设备平均容量应按下述方法计算：

报告期发电设备平均容量 = Σ （发电机组容量 × 报告期内该机组构成本厂发电设备的小时数）/报告期日历小时数

(八) 水资源情况 (HJ301 表)

年用水总量：是指年内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环境补水四类。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是指报告期内水质评价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与全部参与评价的水功能区数量的百分比。水功能区水质评价范围为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十三五”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评价名录内的水功能区（无水质目标的排污控制区除外），近期水质评价主要控制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与氨氮。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是指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报告期内地级及以上城市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Ⅲ类标准的水源数量占饮用水水源总数量的百分比。

(九) 废水排放处理情况 (HJ302 表)

废水排放总量：是指工业废水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和集中式治理设施污水排放量之和。

工业废水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废水排放量内)。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的量。城镇生活包括“住宿业与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医院和独立燃烧设施以及城镇生活污染源”。根据《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国统字[2006]60号），城镇是指在我国市镇建制和行政区划的基础上，经以下规定划定的区域。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

集中式治理设施废水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集中式治理设施的渗滤液排放量。集中式治理设施包括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化学需氧量(COD)去除量：是指工业、农业、城镇生活和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水中 COD 排放量之和。

氨氮去除量：是指为工业、农业、城镇生活和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之和。

(十) 大气环境保护及噪声治理情况 (HJ303 表)

二氧化硫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工业、城镇生活和集中式治理设施 SO₂ 排放量之和。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 SO₂ 总量。

城镇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城镇居民排放生活 SO₂ 的量。

集中式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集中式治理设施的 SO₂ 排放量。集中式治理设施包括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氮氧化物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工业、城镇生活、机动车和集中式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之和。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氮氧化物总质量。

城镇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氮氧化物的量。

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机动车排放氮氧化物的量。机动车包括汽车和摩托车。

集中式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集中式治理设施的氮氧化物排放量。集中式治理设施包括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颗粒物排放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工业、城镇生活、机动车和集中式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之和。

工业颗粒物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颗粒物的总质量之和。颗粒物排放量可以通过除尘系统的排风量和除尘设备出口烟尘浓度相乘求得。

城镇生活颗粒物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城镇居民排放生活颗粒物的量。

移动源颗粒物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机动车排放颗粒物的量。机动车包括汽车和摩托车。

集中式治理设施颗粒物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集中式治理设施的颗粒物排放量。集中式治理设施包括垃圾处理场（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十一）工业固体废物防治情况（HJ304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计算公式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是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之和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处置往年贮存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按照《关于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的作业方式的规定》的要求，处置的上一报告期末企业累计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内的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水体的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倾倒或者丢弃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计算公式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危险废物产生量：是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易氧化性、毒性、腐蚀性、易传染性疾病等危险特性之一的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部令第 1 号)填报。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要求处理处置的量。

(十二) 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投资情况 (HJ305 表)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指报告期内维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指报告期内维持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突发环境事件次数：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和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数。包括特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经济损失：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千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总额。

(十三) 生态环境及保护情况 (HJ306 表)

森林面积：指由乔木树种构成，郁闭度 0.20 以上(含 0.20)的林地或冠贴画席度 10 米以上的林带的面积，即有林地面积。它是反映森林资源总面积的重要指标。森林面积包括天然起源和人工起源的针叶林面积、阔叶林面积、针阔混交林面积和竹林面积，不包括灌木林地面积和森林地面积。

森林覆盖率：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0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森林覆盖率表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生态平衡状况，是反映林业生产发展水平原主要指标。

(十四) 城市环境卫生情况 (HJ307 表)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指用卫生填埋、焚烧、高温堆肥等满足环境标准的工艺方法对生活垃圾进行的处理，使生活垃圾达到无害化程度。

(十五)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HJ308 表)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投资：是指用于城市燃气、集中供热、排水、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五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完成额合计。

城市供水总量：是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有效供水量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售水量和免费供水量。售水量又分为生产运营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居民家庭用水和其他用水四项。其中生产运营用水与其他用水之和为生产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和居民家庭用水之和为生活用水。

供水普及率：是指报告期末城市用水人口数与城区人口总数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供水普及率} = \text{城市用水人口数} / (\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城市燃气普及率：是指报告期末使城市用气人口数与城区人口总数的比率。其中燃气包括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三种。计算公式为：

$$\text{城市燃气普及率} = \text{城市用气人口数} / (\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